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院校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校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Ｏ八年四月十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Ｏ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Ｏ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Ｏ八年十二月四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Ｏ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Ｏ年四月二十八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十月五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擴大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審查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另依本審查準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該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

第二章　聘　任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須就申請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教學與研究專長等予以審查。申請聘任教師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向校提聘。

第六條　專任教師離職後擬再聘為專任教師者，視同新聘；但專任教師於離職一年內擬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逕予改聘。

第七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適用本審查準則規定。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停聘、不續聘、解聘情事者，應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章　升　等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須以院之立場，在公正客觀原則下，就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

第十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升等，須經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校推薦。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升等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累計分數為依據。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八分或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或以上。

第十三條　本院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及海洋遊憩系之教師著作升等，其分數分別依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一、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

二、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名　稱	（得分）第一位作者	備　　註		
		兩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作者
1. SSCI 或 SCI**(Expanded)**期刊文章。	10	一、8 分 二、5 分	一、8 分 二、5 分 三、2 分	一、8 分 二、5 分 三、2 分 四、1 分
2.TSSCI **或 EI** 期刊文章	8	一、6.4 分 二、4 分	一、6.4 分 二、4 分 三、1.6 分	一、6.4 分 二、4 分 三、1.6 分 四、0.8 分
3.**相關專業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6	一、4.8 分 二、3 分	一、4.8 分 二、3 分 三、1.2 分	一、4.8 分 二、3 分 三、1.2 分 四、0.6 分
4.具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或 TSSCI 觀察期刊及 ESCI。	5	一、4 分 二、2.5 分	一、4 分 二、2.5 分 三、1 分	一、4 分 二、2.5 分 三、1 分 四、0.5 分
5.具審查制度的中文專業期刊文章**或獲國科會研究計畫。**	3	一、2.4 分 二、1.5 分	一、2.4 分 二、1.5 分 三、0.6 分	一、2.4 分 二、1.5 分 三、0.6 分 四、0.3 分
6.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例如：農委會、衛福部等）研究計畫。	2	一、主持人 2 分 二、共同主持人 1 分		
7.獲得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或國內外新型或新樣式專利。**	**1-2**	**一、主持人 1-2 分** **二、共同主持人折半計分**	**一、10 萬以下(含) 1 分** **二、10-50 萬(含)1.25 分** **三、50-100 萬(含)1.5 分** **四、100 萬以上 2 分**	
8.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1	一、第一作者 1 分 二、第二作者 0.5 分 **三、第三作者 0.4 分** **四、第四作者以上(含 4 位)0.2 分**		
9.研討會發表論文。	1	一、第一作者 1 分 二、第二作者 0.5 分 三、國際研討會發表者*2		

三、前項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第五位作者（含）以上；其計分方式與各該項之第四作者同，通訊作者之計分則比照第一作者。

四、**SSCI 或 SCI 排名等級，Q1 分數加權 1.75 倍、Q2 分數加權**

1.5 倍。

五、具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六、著作所列的服務單位必須為本校，否則以半數計算。

第十四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各款年資條件者。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符者。

五、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六、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七、未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

八、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返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九、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十一、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五條　**外審行政作業，應成立「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院長為召集人。「審查作業小組」人數最少三人。**

第十六條　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或參考教育部、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提薦外審委員名單，以代碼抽籤排序依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申請升等之教師得建議希望迴避之著作審查

人至多三名 (包括姓名、現職、名單請自行彌封)，送交各系所。

外審委員資料庫依本院教師各類專長，由各系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建置而成，並送院備查，且資料庫名單每二年應更新一次。

第十七條　本院辦理著作外審時，審查人姓名予以保密，但升等送審人姓名則不予保密。送審完畢，將審查意見表 (審查人姓名彌封) 連同教師送審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院升等會議。

第十八條　院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九條　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推薦之教師如擬提出申訴，得於接獲本院通知後二週內檢具詳細理由向院長提出申訴，院長於接獲申訴書並與當事人充分溝通後，必要時得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本院專任（案）教師升等費用，由本院所屬各系經常門費用項下支付，專任（案）教師一年內連續申請著作升等兩次，第二次審查費用由送審教師自行負擔。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升等門檻及論文比對百分比門檻+新聘教師資格外審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送審論文相似度比對總相似度指標，排除摘要、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20%為準。單篇比對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2%(個人著作除外)為準】，由各系教評會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